

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被拖欠工资的职工是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赔偿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其工资，但是劳动者是主动辞职的，用人单位是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那么，工资拖欠赔偿金怎么算？

工资拖欠赔偿金怎么算？

【1】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经济补偿金。

【2】 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3】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总的来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以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都是需要按照赔偿标准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